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松如

代　理　人　呂秋遠律師

　　王尊賢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斌

代　理　人　王嘉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職處分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（一）項至第（二）項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

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且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。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勞動調解聲明請求：㈠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對聲請人所為之調職處分無效；㈡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0,260元（含112年6月15日至同年7月31日之工資差額37,260元及配車補助23,000元）；㈢相對人應自112年8月1日起至回復聲請人原職級職等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工資差額3萬9,300元；㈣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60,259元（含111年度績效獎金155,220元、112年第1、2季進步獎金4,191元、112年6月油資及電費補助差額848元）。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上開聲明㈠、㈡、㈢及㈣關於112年6月油資及電費補助差額之請求，係因相對人所為之調職處分所生，此部分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確認調職處分無效所得請求之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則核定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回復原職級及職等期間聲請人可得財產上受益情形即工資、配車補助、油資及電費補助等差額為準，其價額較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㈠確認相對人所為調職處分無效之價額為準。又因確認調職處分無效而請求之按月工資差額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2歲（見本院卷第164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其價額為2,358,000元（計算式：39,300元×12

月x5年＝2,358,00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419,108元（計算式：60,260＋2,358,000＋848＝2,419,108）。另上開請求與聲明㈣關於111年度績效獎金、112年第1、2季進步獎金之請求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為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,578,519元（計算式：2,419,108＋155,220＋4,191＝2,578,519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聲請人應繳納之。

（二）又聲請人未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聲請人應按對造人數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